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特辑

总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组编

论我国法制发展中的实验主义进路 马俊彦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实证研究 赵兴洪

企业设立的地方竞争：缘由、失序与衡平 周游

论“知道规则”之“应知”——以故意/过失区分为视角 胡晶晶

优化政府规模的制度实践 王理万

所有权保留制度的解构与重构 李运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特辑

总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法律评论. 第15辑 /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18 - 5913 - 6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9447号

人大法律评论 第十五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250千

印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13 - 6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黄忠顺

副 主 编：杨 光 于 浩 杨子强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浩	王亚璐	安恒捷	吴君毅	杨子强
杨 光	胡 明	徐云帆	郭欣欣	黄忠顺
雷震文	廖天虎			

行政助理：侯 玉 马静静

卷首语

2013年11月9日至11日,“2013年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法学)”在中国人民大学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承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执行承办,《人大法律评论》编委会、明德法学博士生学术论坛秘书处协办。论坛主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发展”。《评论》特为此次学术论坛开辟特辑,登载本次论坛部分获奖论文。

《评论》特辑由15篇论文组成。作者分别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台湾政治大学、浙江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山东大学(威海)等。在此,我们对诸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与祝贺。

本辑设有“基础法学”与“部门法学”两个栏目。

“基础法学”栏目刊登了四篇青年才俊的作品。张玉洁博士生的《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运用的经济分析》从法律文本的模糊适用切入,运用经济分析方法论证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时必须合理的配置法律资源,立法方案的选择须符合公众的理性预期。马俊彦博士生的《论我国法制发展中的实验主义进路》以转型中国社会为分析背景,探讨中国法制发展中的实验主义进路合理性,认为实验主义进路是一种理性的法制进化模式;同时也是法制移植的科学方法。董静姝博士生的《从计划生育的困境论家价值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意义》从具体秩序思维、整体生命存续和完整的生命形态三个方面考察了家价值在我国社会发展和法律体系建构中的重要意义,并以此为基础论证导致“家”在观念和实践两个层面发生崩塌的计划生育无益于我国未来社会与法治建设。王理万博士生的《优化政府规模的制度实践》认为优化政府规模与强化国家责任并非根本冲突,主张转变政府职能,合理界分国家、社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以建立规模适中的服务型政府,并提倡引入公法人的概念,建立以预算为导向的控制方式,减少行政

层级,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寻求优化政府规模的新动力。

“部门法学”栏目刊登了十一篇优秀作品。赵兴洪博士生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实证研究——基于444例样本的分析》通过对444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统计分析,论证了立法机关应在保持民间金融活力与维护金融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同时作者主张应当重构集资犯罪以保障经济社会的金融稳定与发展。胡晶晶博士生的《论“知道规则”之“应知”——以故意/过失区分为视角》探讨了“知道规则”的适用界限,主张“指导规则”应仅限于“故意侵权”;同时作者建议采纳狭义的“应知”概念,将“知道规则”限定于“故意侵权”。赵尧博士生的《民事赔偿优先制度的检讨与发展——以〈公司法〉第215条为线索》指出了《公司法》第215条的立法技术存在着责任主体范围过小、责任的产生基础单一以及该条并非通说所谓的“法条竞合”等问题;以该条为基础检讨民事赔偿优先制度提出了完善《公司法》第215条的建议。王彪博士生的《刑事诉讼中重复供述的排除问题研究》通过分析排除重复供述的理论基础、具体范围、可采性因素以及具体程序,探讨了审前重复供述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下的适用问题,并以法院独立司法作为排除重复供述问题的归结点。贾占旭博士生的《入户盗窃行为性质及未完成形态的认定——以复行为犯理论为视角》从复行为犯理论的角度重新认识入户盗窃的行为性质,并以该理论为基础解读入户盗窃应属结果犯。黄志慧博士生的《国际私法立法模式中的理论问题研究——对国际私法立法纳入民法典之反思》探讨了国际私法立法涵盖的内容及其应按照何种内在逻辑体系展开、民法典中国际私法与民法实体法的关系、一国国际私法立法传统与立法模式的选择之关联等重要理论问题,论证了我国将国际私法立法作为民法典中单独一编之做法不足取;我国国际私法立法仍然应当走剥离于民法典的独立的法典化道路。周游博士生的《企业设立的地方竞争:缘由、失序与衡平》指出在企业设立的地方竞争中应当寻求一种理性的衡平机制;这有利于实现不同区域的发展均势,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危浪平博士生的《论司法预算编制的优化》主张以司法预算编制为出发点,以司法主导编制决策权为突破口,稳步推进司法预算审批、执行、监督等一系列改革;作者着眼于司法预算的司法公正导向,从司法预算编制的现状出发,分析解读了司法预算编制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蕴含的司法与行政、权力与责任、事权与财力的关系,并提出了司法对预算编制决策的主导权,引入了部门预算、增量预算和绩效预算的理念方式方法,从而促进司法财权与司法事权的统一和司法权力的

合理回归。袁建刚博士生的《最优刑罚论:罪刑关系的辩证重构》探讨了刑罚裁量的科学性和公正性问题,主张通过科学的理论工具重构罪刑关系,认为刑罚的适用应当在震慑犯罪和回归社会之间取得一个最佳的平衡。章程博士生的《论我国继承法上的遗产范围——“合法财产”的立法史与解释方法》通过立法史的回顾,说明了合法的概念其实与经济体制的变迁相关,合法概念变迁的背后所隐藏的是民法从经济宪法转向纯粹私法的过程;并且,合法财产的概念是否成立应该遵循基本权限制的方法论进行思考。李运杨博士生的《所有权保留制度的解构与重构》从我国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困境着手,通过以买卖交易为例考察所有权保留制度,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了解构与重构。

卷首语	(1)
-----------	-----

【基础法学】

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运用的经济分析	张玉洁(3)
优化政府规模的制度实践	王理万(17)
从计划生育的困境论家价值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意义	董静姝(32)
论我国法制发展中的实验主义进路	马俊彦(47)

【部门法学】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实证研究

——基于 444 例样本的分析	赵兴洪(65)
-----------------------	---------

论“知道规则”之“应知”

——以故意/过失区分为视角	胡晶晶(82)
---------------------	---------

民事赔偿优先制度的检讨与发展

——以《公司法》第 215 条为线索	赵 尧(102)
--------------------------	----------

刑事诉讼中重复供述的排除问题研究	王 彪(118)
------------------------	----------

国际私法立法模式中的理论问题研究

——对国际私法立法纳入民法典之反思	黄志慧(132)
-------------------------	----------

企业设立的地方竞争:缘由、失序与衡平	周 游(145)
--------------------------	----------

论司法预算编制的优化	危浪平(162)
------------------	----------

最优刑罚论:罪刑关系的辩证重构	袁建刚(175)
-----------------------	----------

入户盗窃行为性质及未完成形态的认定

——以复行为犯理论为视角	贾占旭(196)
--------------------	----------

论我国继承法上的遗产范围

——“合法财产”的立法史与解释方法	章 程(209)
-------------------------	----------

所有权保留制度的解构与重构	李云杨(224)
---------------------	----------

《人大法律评论》稿约	(236)
------------------	-------

《人大法律评论》注释体例	(237)
--------------------	-------

基础法学

1

1

1

1

$$\begin{aligned} \frac{1}{2} \left(\frac{1}{2} \right) &= \frac{1}{4} \\ \frac{1}{2} \left(\frac{1}{2} \right) &= \frac{1}{4} \\ \frac{1}{2} \left(\frac{1}{2} \right) &= \frac{1}{4} \end{aligned}$$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运用的经济分析^{*}

张玉洁^{**}

内容摘要:

虽然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的运用极易导致法律的不确定,但是受公共资源稀缺性的影响,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合理地配置法律资源。因此,立法机关需要对各类模糊语词的运用以及各种可能方案进行必要的“成本—收益”分析。从分析结果来看,现行立法方案比精确型方案更节约立法成本,而且由司法机关施行的改进方案能够更有效地降低法律的不确定损失。但是,即便经济学能够对模糊语词运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它本身并不能消除法律的不确定性。因此,立法方案的选择必须符合公众的理性预期。

关键词:

模糊语词 立法方案 经济分析 法律不确定

模糊语词在法律文本中的运用极易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但是,为何立法者在深知模糊语词此种缺陷的情况下仍然在法律文本中大量使用该类语词?我国法学界诸多学者认为,模糊语词在法律文本中的运用是基于回应社会变迁的考虑。^{〔1〕}立法者面对一个复杂多变的社会,没有能力创制出无比确定的法律,而且确定化的法律最终只能成为僵化的教条。这种观点乍一听来似乎合乎

^{*} 本文系 2011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律冲突的适用方法研究”(项目批准号:11CFX074)的阶段成果。

^{**}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参见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0 页。

情理、合乎事实,并与社会转型期的国情相契合;但越简单的问题越容易使人们陷入“集体无意识”的误区。回应社会之变的确是模糊语词存在于法律文本中的一个理由,但它并不是唯一的理由,甚至可以说不是最重要的理由。经过分析我们发现,将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的运用置于经济学的视角下,似乎更容易回答本文最初的问题。^{〔2〕}

一、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的类型及经济分析

在经济学看来,法律文本使用模糊语词属于立法者的一种策略。在立法过程中,立法者面对各种各样复杂情形难以作出全面的预测;即便预见到了,也会因为发生概率较低或信息成本高昂而有意选择忽略,并以模糊语词的方式进行概括化处理。这种概括化处理在法律文本中主要表现为三种类型:包容性语词、可计量性语词、程度性语词;^{〔3〕}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立法成本。一般说来,立法成本有静态成本与动态成本之分。静态立法成本说将立法活动限定在立法过程中,而动态立法成本说则将立法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还包括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本文仅从静态立法成本角度展开分析。

(一) 包容性模糊语词

包容性模糊语词是指具有容纳作用的语词。我国现行主要法律中均含有包容性质的模糊语词,其中以“其他”和“等”最具代表性。其使用次数可参见下表:

〔2〕 贝克尔认为:“经济方法是一种统一的方法,其适用于解释全部人类行为。”“经济分析提供了理解全部人类行为的可贵的统一方法。”[美]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第19页。

〔3〕 对于法律文本中模糊语词的分类,各学者意见不一。孙懿华认为,模糊词语分为实词类模糊词语、虚词类模糊词语、短语类模糊词语和形容词性模糊词语。参见孙懿华:《法律语言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55页。刘红婴认为,模糊词语在立法语言中表现为以下形态:偏正形态、主谓形态、偏正与主谓混合形态、套语形态。参见刘红婴:《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158页。

我国主要法律中“其他”和“等”运用次数对照表

	其他	等
宪法	34	24
刑法	352	57
合同法	60	57
侵权责任法	20	23
物权法	58	77

从上表可见,二者在我国主要法律中的使用次数都很多;但用法基本相同,皆是当法律规定无法穷举的情况时采取的一种包容性策略。例如,《合同法》第94条关于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规定,除列明“不可抗力”、“预期违约”、“迟延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四项可以解除的情形外,还使用“其他情形”一词将无法穷举的情形纳入法律规定中。因此,包容性模糊语词在法律文本中不仅表现出一定的抽象性、全面性,而且体现出模糊语词的本质特征——模糊性。正是因为如此,法律才能最大化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防止“无法可依”现象的出现。

尽管包容性模糊语词被认为能够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但它也极易导致法律的不确定。例如,在一起进入房车抢劫的案件中,被告的辩护律师坚称房车不属于“户”的范围,理由是法律并未规定进入房车抢劫属于“入户抢劫”。而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认定该行为是“入户抢劫”,构成抢劫罪加重情节。^[4]理由有二:一是根据《解释》的规定,“户”应当具备两个特征:“他人生活的住所”、“与外界相对隔离”,房车的结构具备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空间属性,并且是以生活为目的的;二是《解释》第1条中的“等”属于包容性语词,凡是与“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具有相似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征的空间均可认定为“户”,因此,《解释》中虽未言明房车属于“户”的范围,但房车应当划归到“户”的范围以内。由此可见,辩护律师与法官对待法律文本的态度不一,原因即在于包容性模糊语词使得法律产生了不确定。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不得不使用“其他”、“等”之类包容性模糊语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明确包容性模糊语词所涵盖的内容所需要花费的成本远远高于采用模糊策略所导致的预期损失。立法者作为“理性人”,支出与产出之比率是其必然考虑的因素。因此,当立法者采用列举的方式对发生概率较高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后,包容性模糊语词所包含的仅是一些小概率事件,采用包容性模糊语词暗含节约立法成本之意。倘若花费大量的立法资源来探求小概率事件的法律责任,无疑是“舍本逐末”之举。

(二)可计量性模糊语词

可计量性模糊语词是指与表示数量的语词组合使用的模糊语词。例如“数额较大”、“合理期限”等词语,“较大”与“合理”本身属于模糊语词,但与“数额”、“期限”组合使用后可以数值计量。这类语词的模糊性表现在数值的不确定性。倘若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规定明确的数额或期限,这种立法方案会造成两种困境:一是确保达到法律的全面性、确定性的同时,使得法律无比烦琐;二是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理论上,一部完美的法律应当是无比精确的,但立法者很难、也不可能制定出如此精确的法律。因此,考虑到成本支出与收益实现,立法者往往将精确的法律控制转变为一种对范围的控制。^[5]“数额较大”、“合理期限”就属于一种范围控制,立法者只需对此范围作出合理预期,而不必考虑法律控制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的问题。

可计量模糊语词所囊括的范围是以公共资源的支付能力紧密联系的。立法者意图对某一类行为进行法律控制,除了考虑立法成本外,法律的实施成本、社会监控成本以及惩罚成本都需要计算在内。一旦控制的范围过大,国家就需要从公共支出中拿出过多的资源来满足法律实施的需要,从而导致法律的边际收益下降;倘若法律控制的范围过小,虽然节约了立法成本,但法律的实施难以达到规范行为的目的。即便立法者明知最完美的控制范围是法律的边际控制

[5] 钱弘道认为,“通过制定严厉的刑罚来彻底根除犯罪是不可能的,一味的重刑和滥刑使刑罚在无形中贬值。我们只能把犯罪尽可能控制在社会可以容忍的限度内。”参见钱弘道:《经济分析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68页。

效益与边际控制成本相平衡的位置,但是法律边际控制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之间总是存在差距的。因此,立法者以“数额较大”、“合理期限”等设定范围为策略,使法律控制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效益围绕平衡点上下浮动。虽然浮动中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很难平衡,但从法律实施的长期效果来看,二者上下浮动的幅度却是相对平稳的。因此,在一定长的时期内,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在总量上是基本相等的。

(三)程度性模糊语词

法律文本中模糊性最高的语词是程度性模糊语词,程度的轻重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常常难以精确把握。它在法律文本中的典型代表包括以下几项:《宪法》中的“公共秩序”、“公共利益”等;《刑法》中的“严重后果”、“严重情节”、“情节恶劣”等;《合同法》中的“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恶意串通”等。立法者在法律文本中采用程度性模糊语词的目的在于控制法律行为的尺度。^{〔6〕}这种控制包括两种效果:一是迫使行为人支付相应对价;二是减少预期损失。

以“严重情节”为例,《刑法》第264条将“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认定为盗窃罪的一般情形,为此行为人所需要支付的对价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以下简称“对价A”)。但是,当行为人除上述情形外,还导致了其他严重情况(如被盗古董损坏)的发生,那么,行为人就需要支付额外对价a。对价A与对价a之和就是行为人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得出结论,在存在加重情节时,行为人所获刑期的长短是由加重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的。

行为人进行盗窃的目的在于以最小的成本支出获得最大化的收益,因此行为人并不希望因盗窃行为产生额外对价a,但是这也不意味着行为人会为此花费更多的注意义务。事实上,因“严重情节”产生的损害后果的直接受害人往往并非是行为人,所以行为人对“严重情节”持一种放任态度。那么如何有效降低受害人的额外损失呢?或者说如何提高行为人对“严重情节”的避免义务呢?

立法者运用程度性模糊语词和加重刑两种立法策略便很好地实现了这一目的:一方面,在排除盗窃“数额巨大”这一严重情节的情况下,盗窃行为所导致

〔6〕 张曙光认为:“法律行为都是可以控制的行为,既可以受到法律的控制,又能够受到个人的自我控制。”张曙光:《法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的任何“严重情节”的出现都不会使行为人获得利益,与此相反,行为人还需要为此承担支付额外“对价a”的风险;“刑罚的轻重是能够影响行为人的行动诱因的。”因此,当行为人的注意成本小于“加重刑”的支付对价时,行为人会自觉地避免“严重情节”的发生。另一方面,程度性模糊语词不仅将各类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情节纳入法律规范中来,还能够有效限制行为人的损害程度;损害程度小意味着可能承担的刑罚较轻;因此,行为人除盗窃所获收益外,会自觉地避免不必要的损害,从而得出程度性模糊语词的另一个效果:减少预期损失。

二、模糊语词运用与立法方案比较

(一) 现行立法方案的经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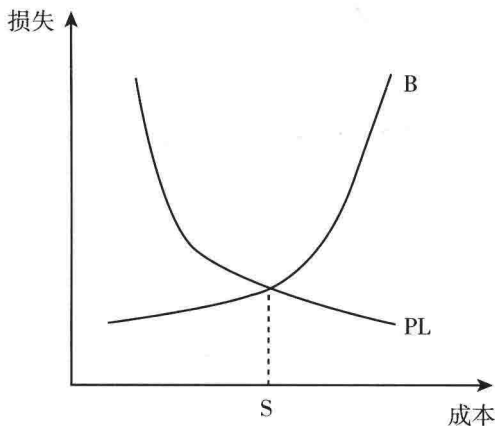
在经济学看来,立法者在法律文本中运用模糊语词是基于优化法律资源配置的考量,^[7]简单说来,就是关于法律成本与法律收益的经济化配置问题。“汉德公式”是法律经济分析学派进行法律“成本—收益”分析的常用工具,^[8]它是美国法官勒内德·汉德(Learned Hand)在1947年United States vs. Carroll Towing Co.一案中提出来的,其公式表述为 $B \geq PL$ 。其中B表示投入的预防成本,P表示事故发生的概率,L表示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PL则为事故发生的概率与损失金额的乘积,即事故的预期成本,又称为预防事故得到的预期收益。汉德法官认为,当 $B \geq PL$ 时,事故的预防成本就高于或等于事故的预期成本,行

[7] 有学者认为,“法律资源配置上的效率居先意味着: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效率价值居于优先位置,是配置社会资源的首要价值标准。”《新时期法院建设与司法公正理论实务》编写组:《新时期法院建设与司法公正理论实务》,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217页。但是,此种观点似乎有些不妥,法律首重的价值是公平、正义,而非经济效益。法律资源的配置效率可以成为立法及司法的一项资源配置标准,但绝不能作为首要标准。

[8] 参见冯玉军:《法经济学范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9~221页。波斯纳认为,由于法律成本与收益是很难精确计算的,所以应当以边际成本代替法律总成本的方式重塑“汉德公式”。波斯纳寻求的是“确定能增大社会财富的具体标准,即‘边际值’意义下的 $B = 1 \geq P \times L$,也就是‘边际汉德公式’。”林立:《波斯纳与法律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02页。

为人无法从预防措施中获得利益,这就难以激励行为人积极地采取预防措施;当 $B < PL$ 时,事故的预防成本低于事故的预期成本,行为人有利可图,因此行为人会积极地采取预防措施,降低自己遭受事故的风险。因此,“汉德公式”是在“寻找一个在所有个体的行动中与指定侵权行为性质的行为有关的社会福利最大化。”

与适用于司法实践相同,“汉德公式”也为模糊语词在法律文本中的科学运用提供了经济学依据。虽然模糊语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律的不确定,但“汉德公式”也证明了模糊语词的合理运用能够有效地降低立法成本。对于模糊语词而言,“汉德公式”中的 B 为采用模糊语词所节约的成本, P 为损失发生的概率, L 为模糊语词造成的损失,因此, PL 则为模糊语词造成的预期损失,或称为防止损失发生的预期收益。当立法者投入更多的立法成本来明确模糊语词的内容时,法律将变得更加确定。因此,在立法过程中,立法成本与模糊语词使用数量是反相关的关系,与法律的不确定性之间是正相关的关系(如下图)。



模糊语词运用所节约的成本与法律的不确定损失比较

如图所示,由于立法成本的紧缺性, PL 表示的预期损失必然会随着立法成本的增加而呈现下降趋势,而 B 所表示的模糊语词所节约的成本则会随着立法成本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当 $B > PL$ 时,采用模糊语词所节约的成本大于模糊语词造成的预期损失。这种情况下,虽然法律的不确定程度较高,但是立法者需要为此支付代价却较低。哈特认为,“为了使用包含一般化分类语汇的传播